

#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若政办发〔2022〕22号

## 关于提高若羌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提升各族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各族困难群众更多更好的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提高若羌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县城市低保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675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700 元/月；全县农村低保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8100 元/年提高至不低于 8400 元/年。

## （二）分类施保保障水平

将最低生活保障“四类人员”中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30 元/月）的基础上提高至 35 元/月。“四类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50 元/月）的基础上提高至 58 元/月，不得重复享受。

## 二、提高特困人员和孤儿救助保障标准

###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提高全县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城市集中、分散供养和农村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统一从目前的不低于 9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1035 元/月；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910 元/月。

### （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提高全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4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161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0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1150 元/月。

## 三、执行时间

此次提高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



---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